

中華大學

_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暨委員名冊

碩士學位考試申請人：

學號：

學系(學位學程)別：

論文題目(中文):
依據中華大學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五條規定請系(學位學程)查列： 一、修業滿一年。 二、修畢各系(學位學程)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(附歷年成績單)。 三、已完成論文初稿者。 四、符合本系(學位學程)訂定之條件。 五、105級起之學生必須完成學術研究倫理相關學習課程(附修課證明影本)。 ※學系(學位學程)承辦人簽章：

考		試		委		員
職稱	校內外 委員	編號	姓名	學歷 (學位)	經歷 (服務學校)	

備註：

1.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人至五人，校外委員至少須三分之一(含)以上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，但不得為召集人。(請於職稱欄加註指導教授#、召集人*)
2. 考試委員如已經核備者，僅填其職稱、編號、姓名及最近之經歷。
3. 考試委員如係首次聘請者，請詳填其學歷、經歷；現職為教授、副教授者其初任教授、副教授年月及證書字號亦請在經歷欄中註明以便建檔。

指導教授簽名：

學系(學位學程)主管簽名：

日期：